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西中医药大学 的 广西中医药大学猪肉及牛肉类定点供应服务和新鲜水盆鸡鸭、水产类定点供应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广西中医药大学猪肉及牛肉类定点供应服务和新鲜水盆鸡鸭、水产类定点供应服务采购，属于 批发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南宁顺水湾农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4.5564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6.00086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南宁顺水湾农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8 日

- 1、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填写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